

屏東縣政府

枋寮 F3 藝文特區駐村藝術家（文化團體）甄選辦法

1、計畫宗旨：

本藝文特區融合在地文化及藝術創作，是生活與藝術緊密結合的獨特場域，創造藝術家（文化團體）與民眾之溝通平台及促進藝術交流，落實鐵道藝術網絡計畫，並參與社區讓在地文化充分展現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不限國籍，凡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創作工作之個人（文化團體）皆可申請。

四、進駐期間及地點如下：

為營造多元藝文進駐空間和音樂聚落及在地手工、原創音樂和文創藝術等氛圍之藝文創作場域。

（一）駐村時間：自甄選核定後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預訂駐村地點－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共計5處（依現況空間辦理徵選進駐）：

1.C2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1-13號。（藝術創作展演及文

創空間）

2.C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1-11號。（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創空間）

3.C6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6巷8號。（藝術創作展演及文

創空間）

4.C11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4巷14號。（藝術創作展演及

文創空間）

5. C1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4巷6號。（藝術創作展演

及

文創空間)

(三) 進駐空間請於甄選時提出，並依甄選結果，有優先選擇進駐空間權利。如同時甄選通過者得申請其他未進駐空間。

(四) 租金金額如下：

1. C2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-13 號。(每月新台幣 4,000 元)
2. C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-11 號。(每月新台幣 4,000 元)
3. C6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6 巷 8 號。(每月新台幣 4,000 元)
4. C11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4 巷 14 號。(每月新台幣 4,000 元)
5. C1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4 巷 6 號。(每月新台幣 4,000 元)

五、進駐期間之權利及義務：

1. 租金每月按面積坪數及是否營業核定，每 6 個月繳交一次，應於 1 月及 7 月 10 日前繳清，若未依規定內繳交租金達二次催繳（每次催繳於文到後 10 內繳交），得逕予解約，取消進駐權利，且應付清所欠未繳之所有一切費用，並得由保證金逕予沒入，不得異議。（本案視簽約進駐期程繳交）
2. 進駐期間之水電費必須自付。
3. 應於訂定契約時繳交二個月之租金，作為履約保證金，若不繼續進駐使用時，需於一個月前通知，查明無積欠水電費等費用，並無其他應賠償損害之情形後，無息退還。
4. 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其擁有，惟機關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權（圖像使用權）。
5. 駐村期間甲方舉辦之公開活動及會議，乙方必須參與出席，並列入年度駐村評核項目。
6. 駐村期間甲方所舉辦之社區教育推廣相關計畫，若需乙方協助參與，則必須配合參與，並列入年度駐村評核項目。
7. 駐村工作坊除周遭四公尺範圍內之清潔維護應由進駐單位自行負責，另為加強與社區互動應參與本府辦理之公共服務活動（含環境清潔，由本府劃定認養區域），併列入年度考核。
8. 駐村期滿或中途退出時，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，並恢復原來

的空間。

9. 駐村期間，機關如有公務行政所需時，得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進駐契約，所付租金由機關按比例退還外，不再另為支付。
10. 乙方進駐期間工作室開放至少每週約4天，含六、日(每年需達200天以上)，進駐房舍一樓應開放展示，二樓為工作室，以活絡及充份利用進駐空間，且現場應有解說或教育相關課程人員，併列入年度考核。
11. 為利藝文多元創作進駐與交流，自甄選進駐開始，進駐期間以3年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進駐，如需進駐者須隔年後使得申請進駐甄選，俾利藝文特區藝文創作能量多元與交流。
13. 為鼓勵創作，本府得視預算經費，每進駐單位得申請每年度每案創作酌予補助，以提昇藝術與優質創作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1. 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28日止。
2. 受理方式：親送及郵寄均可（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）。受理單位及地址：屏東縣民生路4-17號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。
3. 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4. 詢問專線：08-7227699 轉133 陳小姐。
5. 合約書、進駐注意事項、管理要點、切結書、甄選辦法、申請表格及進駐空間請逕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頁
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>便民服務/常用表單下載/博物美術科，或最新消息下載。

七、申請檢附資料：

1. 請詳述學經歷背景、專業領域、作品年表及介紹【表格一】
2. 駐村計畫書【表格二】
內容包括：
 - (1) 計畫名稱：敘述計畫主題等。
 - (2) 申請動機：駐村動機及策略等。
 - (3) 計畫理念：駐村創作及藝術教育推廣等。
 - (4) 計畫內容：包含活動及創作等。
 - (5) 執行方式：包括創作執行方式等。
3. 空間使用計畫書【表格三】：創作空間及整理維護。
4. 回饋計畫【表格四】：包括有助於本區整體形象提升及社區鄰里之回饋參與說明，並提出規劃可行及評估。
5. 相關作品之圖檔資料及光碟片（10分鐘作品剪輯及內容簡

介)製作成冊，詳述創作理念。

※上述之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，及填寫表格一至四，共乙式 7 份裝訂成本，另附上相關作品之圖檔資料及光碟片 (10 分鐘作品剪輯及內容簡介) 乙份，審核完畢本府將留作資料存檔，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，資料不齊全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採「公開甄選」，將聘請 3-5 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甄選委員會處理甄選事宜，進行審查遴選工作等事宜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1. 公佈日期：甄選結果核准後，公布於文化處網站，並專函通知。
2. 入選之個人 (文化團體) 應於接獲通知 10 日內與本府簽署駐村切結書，逾期或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個人或團隊遞補之。
3. 入選之個人 (文化團體) 於駐村前，必須與本府簽訂：藝術家 (文化團體) 合約書、進駐注意事項、管理要點、切結書、甄選辦法、申請表格、回饋社區計畫及出席參與座談或展演之相關合約，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
十、進駐注意事項：

駐村藝術家 (文化團體) 除與本府簽訂駐村合約書，於進駐期間享權利義務外 (如附件)，應依枋寮 F3 藝文特區駐村藝術家 (文化團體) 營運管理要點規定，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，須提出當年度 (1-11 月) 執行成果報告供評核，並應遵守進駐注意事項規定須配合「社區藝文交流」(含教學、示範、展演市集等)，駐村期間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公開活動與社區教育推廣相關計畫，駐村藝術家 (文化團體) 必須出席參與配合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府有權得隨時修正並公布之。

【表格一】

收件日期： / /

收件編號：

駐村藝術家（文化團體）甄選計畫申請表

姓名 (團體代表 人)		出生年月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話	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 E-mail：
身分證號碼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創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置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進駐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1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14
學歷			
經歷			
專業領域			
備註			

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【表格二】

駐村藝術家（文化團體）年度創作計畫

計畫名稱	
計畫理念	
計畫內容	
執行方式	

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【表格三】

駐村空間使用計畫表

駐村日期：

駐村藝術家（文化團體）：_____

開放日期(每週約 4天，含六、日)	計畫項目	實施方式	備註

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※ 本計畫進度表列為駐村評核。

【表格四】

回饋計畫（自提）

與藝術村及社區 相關配合活動	實施日期	實施方式

【表格五】作品集

作品名稱：_____ 年代：_____

媒 材：_____ 尺寸：_____

創作理念	
作品照片 (4*6)	

※請依作品需求量自行影印必備附件：相關作品之圖檔資料及光碟片（十分鐘

作品剪輯及內容簡介) 製作成冊，詳述創作理念。